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8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檢測單」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另補充不採被告陳建男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不諱言有於駕車前飲用酒類之事實，然一度陳稱：我不知道為何酒測值那麼高。檢測器有問題，數值太高了云云。惟查，卷附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已明確顯示：員警為被告進行呼氣酒精測試之器具，乃定期於112年11月9日經檢定合格，且該次合格之效期可達113年11月30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而被告經以該酒測器進行酒測時，日期為112年11月22日，猶在該酒測器檢測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且本案檢測為該酒測器之第2次，未超過1000次之標準等情，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1、13頁），足認本案酒測器經檢驗合格，其準確性及可靠性已獲擔保，則員警使用該檢測器，於合格

之有效期間、次數內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數值，應屬可信，被告空言質疑本案酒測結果有誤，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尚無足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8毫克之情形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實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犯後大致坦認犯行、前有數次酒駕紀錄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速偵字第2579號

04 被 告 陳建男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建男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5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孔鳳
09 路之公司內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0 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
11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25
13 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與桂平路口時，因前開自用
14 小客車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8時33分許
15 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8毫克後，
16 始發現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男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20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陳 永 章

